

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在職進修博士學位補助要點

96年10月1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制訂
97年1月2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提高師資素質、促進研究風氣、強化教學品質，並依據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要點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專任講師（不含臨床指導教師）在職進修符合其專業領域或本校發展所需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

三、補助名額

補助名額依當學年核定之預算決定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擬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之講師於取得入學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、組）申請補助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簽訂進修合約，始給予補助。

本辦法公佈實施前之在職進修教師中尚未完成學位者，亦可申請補助，程序同前。

五、補助經費

進修補助以三學年為限，教師於就讀當學期檢附該學期註冊之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收據申請補助，每學期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教師義務

（一）受補助之進修教師其進修期限上限為5年，並應依進修合約如期完成學位。

（二）受補助之進修教師進修完成學位後應繼續在本校服務，其留校服務期限與受進修補助之期間相同。

凡未履行應盡義務，學校得依進修合約之規定以違約背信論處。

七、受補助教師違約之處理

（一）受補助之進修教師違反第六條第一款約定者，應繳回進修期間所領之學雜補助費總額。

（二）受補助之進修教師違反第六條第二款約定者，應繳回進修期間所領之學雜補助費總額，並繳交同補助金額之違約罰款。

進修補助經費因違約而繳回學校時，其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應之部份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。

八、附則

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